

男子虚构投资项目, 诈骗 400 多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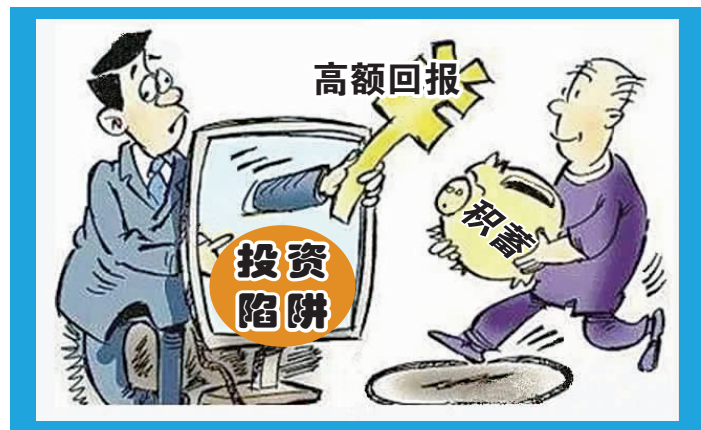
□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王君杰

自称公职人员, 在骗取对方信任后, 用高额回报引诱对方投资, 前后共计诈骗人民币 400 多万元。日前, 徐汇警方破获一起虚假投资诈骗案件, 犯罪嫌疑人王某被警方刑事拘留。

近日, 市民张先生来到徐汇公安分局枫林路派出所报案, 称其一年前经朋友介绍, 认识了一名自称“公职人员”的王某。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 王某向张先生推荐了一个号称“很容易”赚钱的投资项目, 并称这个所谓的投资项目在去年就赚了 50 万元, 今年想邀请张先生一起参与投资。由于张先生曾和王某约在单位门口见过面, 出于对“公职人员”的信任, 便对王某所说深信不疑, 直接“投资”了 20 余万元。在半年时间内, 张先生陆续向王某转账了 200 余万元, 却从

未获得过分红和收益。有些疑惑的张先生便找到王某单位询问情况, 得到的答复是, 单位从未有过这个投资项目, 而王某以前确为该单位人员, 但早已辞职。得知真相的张先生立即找王某对质, 但王某声称自己离职是因为和朋友开了一家公司, 并希望张先生继续投资, 待其成为公司大股东以后, 就能赚到钱。王某还给张先生发送了一张公司账户的截图, 看到图上有 300 多万元资金的张先生再一次选择相信王某的说辞, 并在之后的半年里又陆续转账 100 多万元。等待

了一年后, 当张先生向王某要收益时, 王某依然以各种借口搪塞, 意识到被骗的张先生选择了报警。民警接报后迅速展开调查, 锁定嫌疑人王某并将其抓获。到案后, 王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并交代, 其从一开始就编造了这个“投资谎言”, 骗张先生一步一步往里投钱, 只要张先生有所怀疑, 便转给他一点钱来博取信任。而事实上, 王某开的公司也只是个有名无实的“皮包公司”, 公司的另外几名投资者也是其伪造出来的, 就连那张 300 多



万元的公司资产截图, 也是他用 P 图软件制作的。目前, 王某因涉嫌诈骗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 >>>

投资理财类诈骗案件的手段多种多样, 诈骗分子往往

先通过立自身“人设”博取信任, 再利用高回报引诱受害者上当。建议大家要保持警惕, 不要盲目相信所谓的高回报承诺。

被骗多起! 成本仅 14.6 元, 家里老人要规避“坑老”陷阱

一盒“免费”鸡蛋, 一款新型“理财产品”, 一次“低价旅游”……面对五花八门的消费市场, 老年人应如何擦亮双眼, 避免被虚假骗局蒙蔽?

“瞄准”老年人的“坑老”陷阱

健康是人生中最重要财富。随着年龄的增长, 身体机能下降, 很多老年人在晚年生活中都非常重视保健养生。一些商家“瞄准”老年人对健康的迫切需求, 动起“歪心思”, 伸出诈骗之手。

今年 1 月, 一起涉及全国 25 个省、206 家经销商的养老诈骗案引发广泛关注。

据媒体报道, 每盒成本仅为 14.6 元的淀粉丸, 经过包装设计, 摇身一变成不法分子口中的慢病奇方“863 复活丹”, 以 1000 元至 6980 元不等的高价兜售, 受害人多为老年人。

因案情重大、涉及面广, 该案被中央政法委、公安部列为“双督办”案件。

打着保健品旗号“坑老”的事件频频发生, 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容易被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等手段欺骗。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要“优化消费环境, 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 实施‘放心消费行动’,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对于子女来说, 有责任也有义务帮助父母擦亮双眼, 远离“坑老”陷阱。如何辨认保健品真伪?

面对花样百出的保健品骗局, 首先需要让家中老人了解, 保健品在官方的定义是什么。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16740-2014) 的定义, 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 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 具有调节机体功能, 不以

治疗疾病为目的, 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 即为保健食品。

需要强调的是, 大家日常提及的保健品, 其实在官方称谓中叫做“保健食品”, 是食品的一个种类, 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

如果听到售卖人员拿着保健品说疗效, 就是骗人的。在人民网“人民投诉”平台, 也曾接到过各种有关“坑老”投诉。

如何帮助老人一眼认定保健品真伪? 可以让他们在购买时认准保健品专属标志——“蓝帽子”, 并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使用。

正规保健食品外包装盒上应标出天蓝色形如“蓝帽子”的保健食品专用标志, 并在下方标注批准文号。

保健品可以替代药品吗?

保健品替代药品, 这是完全错误的观点。保健品可以调节、增加人体的某些机能, 像高血压、高血脂等慢性病患者, 可以在正常服用药物的前提下, 选用一些保健品辅助治疗。

选择保健品也需对症, 一定要根据身体所需, 最好有医生的诊断建议。如果以保健品替代药物的治疗作用, 擅自停用常用药, 轻则病情加重, 重则危及生命。

此外, 对于不法分子常见的保健品推销话术, 也应提醒老人提高警惕:

1. “迅速起效”

如果服用保健品后效果显著, 可能是保健品中非法添加了药品成分, 需要引起消费者的注意。

2. “治疗多种疾病”

保健品只能起到保健和辅助治疗作用, 无法治疗疾病, 更不能治疗

多种疾病。

3. “彻底治愈某种慢性病”

糖尿病等慢性病在医学界至今尚未完全攻克, 不可能通过保健品彻底治愈。

4. “纯天然成分”

有些保健品虽然含有纯天然成分, 但是可能含量比较低。此外, “纯天然”也不意味着无毒和有效。因此, 消费者要理性看待。

5. “最新技术、最高科学”

如果看到含有“最新”“最高”等绝对化用语的广告时, 也要提高警惕, 因为该类用语在保健品广告中不得出现。此外, 保健品广告中也不得使用“祖传秘方”等内容。

有哪些常见诈骗套路?

“包治百病”“养生讲座”“免费体验”……生活中老年人经常会遇到一些打着各种旗号的推销套路, 下面这些都可以讲给老人听听。

套路一: 打着“祖传秘方”“包治百病”旗号的“游医”;

套路二: 广告明星及所谓“神医”“专家”推荐的保健食品;

套路三: 推销人员通过免费赠礼、温情麻痹、亲情拉拢等形式“送温暖”;

套路四: 采取“试吃试用”方式的销售保健食品;

套路五: 一些打着“某某组织”或者“国家补贴”等名头的保健产品等。

套路和欺骗始终会存在。小编提醒大家, 帮助老年人学习如何正确购买和使用保健品, 提高警惕, 避免受到虚假骗局的侵害。同时, 更要给予他们足够的精神关怀, 帮助他们远离各种“送温暖”陷阱, 拥有更加充实、快乐、安全的晚年生活。(来源:《重庆晚报》)

【案情】

刘女士与周先生是微信好友。刘女士通过各种形式先后向周先生支付款项, 其中微信转账支付 12900 元, 微信红包支付共 2769 元。在双方关系破裂后, 刘女士诉至法院, 认为给予周先生的款项为借款。周先生认为, 上述款项均为赠与, 不应偿还。

法院审理后认为, 微信红包自身即包含“赠与”之义, 结合本案情形, 刘女士出于对周先生生活资助的目的, 向其发送微信红包共计 2769 元, 显然是刘女士的赠与行为, 周先生无需偿还。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的 12900 元, 周先生虽辩称是赠与, 但其并无证据证明刘女士就此曾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 且考虑到刘女士的实际转账金额及周先生曾向刘女士借款还贷、周先生亦曾表示过其经济困难等情形, 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的款项应认定为其向周先生提供的借款, 周先生应予偿还。法院判令周先生向刘女士偿还借款 12900 元。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 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解释合同条款时, 应当以词句的通常含义为基础, 结合相关条款、合同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 参考缔约背景、磋商过程、履行行为等因素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法院认为, 微信转账和微信红包均系通过微信软件操作付款, 但从微信软件的功能及属性上对两种付款性质进行区分认定。从微信软件属性来看, 其本身作为社交工具, 微信红包是微信软件社交功能的典型体现。微信红包设置的金额上限为 200 元, 且名为“红包”, 根据习俗, 给付“红包”在通常情况下意味着自愿赠与。同时, 从我国的基本国情、民俗习惯等考虑, 无偿赠与 200 元及以下的红包是社会公众通常可以接受的金额水准。微信转账则与之不同, 是市场主体之间常用的付款方式, 不具备“赠与”之义。

(案例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微信红包和转账, 是赠与还是借款?